

# 安溪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安水保〔2023〕31号

## 关于2020年度安溪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奖代补项目内地、祥东、参山小流域部分治理点完成情况的公示

2020年度安溪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奖代补项目内地小流域（芦田镇三洋村）、祥东小流域（祥华乡新寨村）参山小流域（参内乡田底村）组织实施已完工，按照《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水〔2018〕14号）和《安溪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方案》规定，项目所在乡镇核实和第三方结算单位福建晏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测量审核，根据县财政局、县水保站及项目乡镇组成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治理点进行验收，治理点能根据省水利厅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现将建设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公示如下（详见附表）。

公示时间：11月11日至11月18日。凡对以上奖补对象有异议者，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县水保站反映。

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702室

联系电话：0595-23232441

安溪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表

2020 年度安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奖代补项目  
内地、祥东、内地小流域部分治理点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实施地点	工程量完成情况
1	安溪县芦田镇三洋村民委员会	芦田镇三洋村	封禁 400hm <sup>2</sup> ，反坡梯田 26.67hm <sup>2</sup> 、田间道路（1.5m 宽）1160m，种树 1437 株。
2	泉州市望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参内乡田底村	封禁 453hm <sup>2</sup> ，反坡梯田 18.33hm <sup>2</sup> 、排水沟 730m、机耕道路 730m、林草措施 1705 株。
3	福建安溪仙路茶叶专业合作社	祥华乡新寨村	封禁 400hm <sup>2</sup> ，反坡梯田 30hm <sup>2</sup> 、排水沟 2355m、机耕道路 504m、蓄水池 10 口，林草措施 210 株。

---

安溪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